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初步方案（草案）

根据本会《章程》的规定，本届会员代表大会及其组织机构的任期即将届满。为做好相关工作，使换届顺利有序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本届《章程》的规定，按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指引》（粤民间函〔2011〕53号文）要求，发动会员单位共同参与，充分表达意愿，把换届过程作为加强“会员之家”的建设过程，选举产生大家信赖、乐于奉献，能热心服务会员单位办实事、服务行业谋发展、服务政府当助手的新一届的组织机构。

二、组织领导

换届筹备工作由本会常务理事会组织领导。协会秘书处和若干会员单位代表组成换届筹备小组，本届会长为筹备组长及筹备召集人，实施筹备工作。

三、时间安排

- （一）成立换届筹备小组（10月下旬，要求提前三个月成立）
- （二）制定《换届筹备工作初步方案》（草案）（11月中旬）
- （三）召开理事会，修改、审议通过《换届筹备工作初步方案》（11月下旬）

- （四）完成第四届理事会候选单位推荐、提名、确定（12月下旬）

1、推荐和自荐阶段（11月下旬）

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理事候选单位自荐（推荐）征询表》，各会员单位根据组织机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的基本条件，组织机构的名额分布，进行推荐和自荐申请，并填写《理事候选单位自荐（推荐）征询表》（见附件）。

2、提名候选单位和候选人阶段（12月下旬）

筹委会汇集《理事候选单位自荐（推荐）征询表》，连同相关资料拟出理事候选单位自荐（推荐）名单，按照地域性、先进性、行业相关协会代表性

的原则进行评选，综合平衡后，提出理事候选单位初步名单。

3、确定组织机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阶段（1月上旬）

召开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理事候选单位名单。

（五）组织协会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至少需一个月时间，要求1月中旬或更早完成）。

（六）组织起草第四届会员大会各项文件：（1月底前完成）

会议通知、会议实施方案、会议议程、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监事工作报告、协会章程（修改稿）、协会章程修改说明、关于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筹备工作汇报以及第四届会理事会产生过程介绍、新任会长讲话稿、新闻通稿等。

（七）提前一个月将换届选举方案报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预审（3月上旬）

（八）提前一周告知全体会员，预审未获通过前，不得正式印发换届选举会议通知（3月下旬）

（九）完成第四届会员大会各项准备工作（3月底前）

（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大会阶段（4月20日）

（具体地点及方案待定）。

四、组织机构的名额分布（会员总数 216）

副会长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综合考虑地域性、先进性、行业代表性等因素分布。

常务理事单位：按理事单位数量的 1/3 的规定，数量约为 24 个。

理事单位：（包含副会长、常务理事名额），216 个会员单位，按各地现有会员单位的 1/3 提名推荐或自愿申请，考虑相关协会及区域性，约为 72 个。

监事单位：3 个。

五、组织机构成员的产生

（一）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候选人须经出席会议全体会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当选。

（二）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候选人须经出席理事会议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当选。

六、组织机构候选单位和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一）组织机构候选单位的基本条件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近二年经营指标及平均业绩相对优秀，对国家贡献大、社会诚信度高；
- 3、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建设、乐于承担会员义务；
- 4、诚信经营，近二年没有违纪、违规记录；
- 5、具有地域代表性。

（二）组织机构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

（2）所在企业为本行业的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依法经营，诚信自律，没有不良纪录；

（3）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4）熟悉行业情况，在行业领域内有较高威望，有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5）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6）热爱协会工作，有自愿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精神；

（7）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8）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理事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应当是企业的高管及以上人员。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有较强的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的能力；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

(2)所在企业近二年经营指标及平均业绩相对优秀；

(3)所在企业诚信经营，近二年没有违纪、违规记录；

(4)所在企业具有地域代表性；

(5)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6) 未有刑事处分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监事候选人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企业的高管及以上人员。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有较强的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的能力；热爱和支持协会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反映意见；

(2) 有一定的法律常识，了解与本行业有关的政策法规，熟悉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 未有刑事处分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